

31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上市之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32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完成配售本金額為4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按香港最優惠年率計息，每半年期末支付。各票據持有人均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至自發行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到期日前最後一個營業日期間之任何時間，以兌換價每股0.25港元（可予調整）將票據轉換為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款股份。本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仍未兌換或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連同累計利息。

33 賬目之批准

有關賬目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得董事會批准。

30 主要附屬公司

下列為董事會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及／或資產淨值之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公司均由本集團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經營地點均位於香港。)

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普通股股本 ／註冊股本
於香港註冊成立		
泛海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 港元
遠鴻企業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 港元
日本信用旅運有限公司	旅行代理業務	2,500,000 港元
善濤有限公司	飲食業務	2 港元
堅柱有限公司	酒店投資及經營	10 港元
肯達發展有限公司	酒店投資及經營	2 港元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Empire Hotel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	1 美元
Enrich Enterprises Limited*	酒店投資	1 美元
Global Gateway Corp.*	酒店經營	1 美元
Glory Ventures Enterprises Inc.*	酒店投資	1 美元
Greatime Limited	證券投資	1 美元
Superite Limited	證券投資	1 美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上海鴻華星期五餐廳 有限公司（擁有 95% 權益）#	飲食業務	人民幣 17,384,640 元

* 於加拿大營業

於中國大陸營業（合資經營）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433	—
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	7,473	—
應收稅項	8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17	—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7,877)	—
已收取現金代價	4,129	—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之分析：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收取現金代價	4,129	—
售出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信託持有之結餘）	(4,017)	—
	112	—

(d) 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 股份溢價及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受限制 銀行結餘 千港元	融資租約 應付款項 千港元	長期 銀行貸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0,160	—	392	1,167,660	2,468,21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1	—	(59)	170,878	170,820
開始生效之融資租約	—	—	136	—	136
滙率變動	—	—	—	(2,885)	(2,885)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0,161	—	469	1,335,653	2,636,28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6)	(6,000)	(50)	(48,576)	(54,642)
滙率變動	—	—	30	12,633	12,663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1,300,145	(6,000)	449	1,299,710	2,594,304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8,000
存貨	—	1,406
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	—	14,8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2,433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	(25,688)
銀行透支	—	(8,367)
稅項	—	(100)
	—	12,544
商譽	—	47,431
現金代價	—	59,975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之分析：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59,975
購入銀行結餘及現金	—	(22,433)
銀行透支	—	8,367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45,909

28 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續）

- (vii)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本集團以36,000,000港元之代價向本公司之董事潘政先生擁有之香港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收購日本信用旅運有限公司（「日本信用旅運」）全部已發行股本。潘政先生已向本集團保證，日本信用旅運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中所列之未計利息及稅項前溢利淨額，於各有關年度均不會少於5,000,000港元。
- (viii) 日本信用旅運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計利息及稅項前溢利淨額為29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56,000港元）。因此，潘政先生須向本集團支付有關差額4,70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144,000港元）。是項應付款項4,60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144,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賬款中。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產生之現金淨額之對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158	18,46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58	—
折舊	5,283	1,414
利息收入	(3,214)	(3,288)
股息收入	(1,530)	(670)
融資成本	46,845	23,409
變現其他投資之溢利	(525)	(22,405)
其他投資未變現虧損	7,275	22,18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1,025
商譽攤銷	3,806	3,051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71,256	43,184
存貨之減少／（增加）	791	(303)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之增加	(6,046)	(1,068)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之（減少）／增加	(8,093)	1,00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少	—	(7,633)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57,908	35,188

28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概要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i)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開支	(684)	(1,972)
(ii) 自中間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酒店收入	44	203
(iii) 自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	1,601	2,742
(iv)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物業發展成本	—	(4,333)
(v) 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	—	(23,975)
(vi)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出售附屬公司	4,129	—
(vii) 自一間關連公司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36,000)
(viii)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4,605	4,144

附註：

- (i) 租金開支乃按有關各方協定之條款計算，屬固定月費。
- (ii) 酒店收入乃按不遜於自其他第三方客戶收取之價格及條款計算。
- (iii) 管理服務收入包括維修及保養、清潔、物業管理及行政費用，乃按有關各方協定之條款計算，屬固定收費。
- (iv) 物業發展成本乃按建築合約之條款並參照建築工程之進度而計算。
- (v)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本集團分別以15,900,000港元及8,075,000港元之代價向泛海國際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泛海飲食有限公司收購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借予善濤有限公司及遠鴻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東貸款。所收購之公司於香港及上海從事餐廳經營業務。
- (vi)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本集團向滙漢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三間從事物業管理、清潔服務及提供機電服務之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以該等附屬公司之總資產淨值釐定。

26 經營租約安排

(a) 出租者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出租其酒店物業之若干部份，租約期限一般為2至9年。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628	9,722	—	—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7,926	28,528	—	—
五年後	10,031	8,997	—	—
	48,585	47,247	—	—

(b) 承租者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906	6,849	—	—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8,346	13,120	—	—
五年後	864	3,148	—	—
	15,116	23,117	—	—

27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為附屬公司貸款及銀行 融資作出擔保	—	—	1,299,710	1,335,653

25 長期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 a）		
一年內償還	62,017	40,333
第一至第二年内償還	271,016	64,495
第二至第五年内償還	310,049	479,485
五年後償還	656,628	751,340
	1,299,710	1,335,653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融資租約承擔（附註 b）	449	469
	1,300,159	1,336,122
列作流動負債之即期部份	(62,094)	(40,405)
	1,238,065	1,295,717

(a) 該等銀行貸款之抵押包括本集團之酒店物業之按揭（附註14(c)）、若干附屬公司所有資產之浮動抵押，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b)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償還之融資租約負債如下：

	現值		最低付款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7	72	112	106
第二年	84	75	112	106
第三至第五年	243	243	282	298
五年後	45	79	45	83
	449	469	551	593

24 儲備（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酒店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299,783	1,088,229	—	—	891	1,388,903
行使認股權證	1	—	—	—	—	1
股東應佔本年度 虧損	—	—	—	—	(2,064)	(2,064)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299,784	1,088,229	—	—	(1,173)	1,386,840
購回本身股份	(14)	—	—	—	—	(14)
股東應佔本年度 虧損	—	—	—	—	(1,495)	(1,495)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299,770	1,088,229	—	—	(2,668)	1,385,331

收益儲備可作分派。按照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繳入盈餘亦可分派。因此，本公司可分派之儲備總額為 1,085,561,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1,087,056,000 港元）。

24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酒店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299,783	899,333	469,018	(12,073)	234,269	1,890,330
滙兌差額	—	—	(332)	(1,444)	—	(1,776)
行使認股證權	1	—	—	—	—	1
重估增值	—	—	100,189	—	—	100,189
股東應佔本年度 溢利	—	—	—	—	17,986	17,986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299,784	899,333	568,875	(13,517)	252,255	2,006,730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99,784	899,333	568,875	(13,517)	252,255	2,006,730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299,784	899,333	568,875	(13,517)	252,255	2,006,730
滙兌差額	—	—	826	16,344	—	17,170
購回本身股份	(14)	—	—	—	—	(14)
重估減值	—	—	(240,603)	—	—	(240,603)
股東應佔本年度 溢利	—	—	—	—	11,948	11,948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299,770	899,333	329,098	2,827	264,203	1,795,231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99,770	899,333	329,098	2,827	265,361	1,796,389
聯營公司	—	—	—	—	(1,158)	(1,158)
	299,770	899,333	329,098	2,827	264,203	1,795,231

22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應付貿易款項包括在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中，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60天以內	11,985	26,431
61至120天	4,622	3,745
120天以上	1,315	2,664
	17,922	32,840

23 股本

	每股 0.02 港元之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052,212,433	101,044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i)）	6,248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052,218,681	101,044
購回本身股份(附註(ii))	(110,000)	(2)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052,108,681	101,042

(i)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按每持有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獲發行1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包括首尾兩天），以初步認購價每股0.24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本公司已繳足股款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因行使認股權證已發行之股份合共為6,248股。餘下999,988,104份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屆滿時作廢。

(ii) 年內，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110,000股。所購回之股份均已註銷。

19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91,340	36,720
非上市	1,007	1,007
	92,347	37,727
債務證券	—	49,500
	92,347	87,227

20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包括在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中，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60天以內	17,591	20,626
61至120天	3,198	1,347
120天以上	3,159	2,940
	23,948	24,913

本公司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各異，一般根據個別客戶之財政能力釐定。本公司定期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以有效管理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風險。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一位本公司董事之款項 4,605,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4,144,000 港元）（附註 28(viii)）。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結餘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 6,000,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無），該等結餘乃按貸款協議之規定作出之固定抵押，受益人為一間銀行。此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另有涉及本集團管理之樓宇而代表第三方以信託方式持有之銀行結餘 29,704,000 港元。

16 聯營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32)	—
收購產生之商譽減攤銷	11,974	—
	11,842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本集團收購旅遊代理公司億順旅行社（中國）有限公司50%之股本。所產生之商譽按十年之估計年期以直線法攤銷。該聯營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

17 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99,040	1,491,5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411)	(3,419)
	1,486,629	1,488,13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0。

18 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	1
墊付予被投資公司之款項	1,600	1,000
	1,601	1,001

墊付予被投資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筆結餘乃列入應收賬款，並已重新分類為長期投資，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14 固定資產（續）

- (a) 酒店物業乃位於香港之長期租約物業價值為1,35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480,000,000港元），位於香港之中期租約物業價值為1,29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400,000,000港元），及位於加拿大之永久業權物業價值為370,62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41,040,000港元）。位於香港及加拿大之酒店物業分別以獨立專業估值師簡福飴測量行及 Grant Thornton Management Consultants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所作之估值入賬。
- (b) 所有其他固定資產均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入賬。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所持有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29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47,000港元）。
- (c) 已作本集團貸款抵押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合共為3,010,62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221,040,000港元）。

15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3,287
成本調整（附註）	(4,706)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8,581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051
本年度攤銷	3,806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85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1,724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0,236

附註：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本集團以代價36,000,000港元向本公司董事潘政先生所擁有之公司香港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收購日本信用旅運有限公司（「日本信用旅運」）之全部股本。

潘先生已向本集團保證，日本信用旅運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中所列之未計利息及稅項前溢利淨額，於各有關年度均不會少於5,000,000港元。日本信用旅運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計利息及稅項前溢利淨額為29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56,000港元）。因此，潘先生須向本集團支付有關差額4,70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144,000港元）。是項應收款項4,60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144,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賬款中（附註20）。

13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股東應佔綜合溢利11,94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7,986,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052,168,928股(二零零二年:5,052,215,587股)計算。

14 固定資產

	酒店 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固定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221,040	30,267	3,251,307
滙兌差額	29,580	39	29,619
添置	603	162	765
出售附屬公司	—	(1,827)	(1,827)
重估減值	(240,603)	—	(240,603)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010,620	28,641	3,039,261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9,426	19,426
滙兌差額	—	20	20
本年度折舊	—	5,283	5,283
出售附屬公司	—	(1,394)	(1,394)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335	23,33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010,620	5,306	3,015,926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221,040	10,841	3,231,881

10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年內撥備	—	462
往年撥備不足	210	15
	210	477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在賬目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徵收估計應課稅溢利16%）。由於年內並無任何海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用作減少附屬公司未來之應課稅溢利之有關稅項虧損約為46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36,000,000港元）。由於並無於可見將來引致應付負債或可收回資產之重大時差，故並未提撥遞延稅項準備。

由於變現香港酒店物業之重估增值不會造成稅項負債，故此就遞延稅項而言，有關之重估增值並不構成時差。變現加拿大酒店物業之重估增值須承擔加拿大之稅務負債，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000,000港元）。由於管理層將長期持有該物業，且並無意於可預見將來出售該物業，故此並無就該負債在賬目作出撥備。

年內，加拿大海關及稅務局（Canada Customs and Revenue Agency）（「CCRA」）向一間附屬公司發出評稅通知，要求該附屬公司就若干利息付款及銀行收費繳納非居民預扣稅約4,400,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就上述評稅事宜向CCRA提出反對意見。該項反對意見現正接受CCRA審理，其結果尚不得而知。然而，基於專業人士之意見，董事認為毋須就此作出任何撥備。

11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在本公司賬目處理之數額為虧損1,49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2,064,000港元）。

12 股息

年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年內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40	40
薪金及其他酬金	7,089	4,184
	7,129	4,224

個別董事之酬金組別分類如下：

酬金組別	董事數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港元 — 1,000,000 港元	6	7
1,500,001 港元 — 2,000,000 港元	—	1
2,000,001 港元 — 2,500,000 港元	1	—
2,500,001 港元 — 3,000,000 港元	1	1
	8	9

(b)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 40,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40,000 港元）。各董事沒有放棄收取其酬金之權利。

(c) 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四位（二零零二年：三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在上文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予餘下一位（二零零二年：兩位）人士之酬金屬於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之間（二零零二年：分別低於 1,000,000 港元），為 3,000,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合共為 1,399,000 港元）。

6 利息收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28	576
借予第三方之貸款	1,928	212
	2,056	788

7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變現其他投資之溢利	525	22,405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7,275)	(22,185)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1,530	670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1,158	2,500
	(4,062)	3,390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	45,263	64,650
毋須在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融資租約承擔	40	36
其他相關借貸成本	1,542	2,476
	46,845	67,162
發展中酒店物業之資本化款額	—	(43,753)
	46,845	23,409

5 員工成本（續）

本集團亦為未參加職業退休條例計劃之所有香港僱員設有強積金計劃，並為所有加拿大僱員參與加拿大政府設立之加拿大退休金計劃。根據當地法律規定，須分別按僱員有關入息之5%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以及入息之4.95%（二零零二年：4.7%）向加拿大退休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於該等計劃之供款在產生時作為費用支銷。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用作減少本集團日後向職業退休條例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為3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6,000港元）。

(ii)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認購本集團股份。每授出一份購股權之現金代價為1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此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及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滙漢」）（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分別認購泛海國際及滙漢之股份。每次授出購股權之現金代價為1港元至10港元。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屆滿日期	行使價	數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泛海國際				
附屬公司之董事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0.384 港元	1,750,000	1,750,000
滙漢				
本公司及／或 附屬公司之董事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三日	17.33 港元	1,200,000	1,200,000
本公司前董事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17.33 港元	300,000	300,000
			1,500,000	1,500,000

年內概無授出、行使、註銷任何購股權或任何購股權遭失效（二零零二年：無）。

4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計入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收入	10,893	5,604
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5）	69,956	66,46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支出	6,187	2,674
折舊	5,283	1,414
核數師酬金	950	80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1,025

5 員工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67,373	63,782
離職福利	123	533
退休福利成本（附註(i)）	2,460	2,150
	69,956	66,465

附註：

(i) 退休福利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供款總額	2,491	2,557
已動用之沒收供款	(31)	(407)
供款淨額	2,460	2,150

本集團為僱員設有三類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分別為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條例」）計劃，以及加拿大之加拿大退休計劃（「加拿大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根據職業退休條例設有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提供予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加盟之僱員。根據該等計劃，僱員及本集團雙方均須按僱員月薪5%供款。本集團之供款可隨僱員完成供款前退出該等計劃所被沒收之供款而遞減。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次要呈報形式 — 按地域劃分

本集團於各地區經營之業務範疇如下：

香港	— 本集團所有業務範疇
加拿大	— 酒店及飲食
中國大陸	— 飲食

按地域劃分

	營業額 千港元	經營溢利/ (虧損) 千港元	資產總值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382,926	46,657	2,851,166	751
加拿大	58,829	16,299	380,714	14
中國大陸	6,460	(789)	7,181	—
	448,215	62,167	3,239,061	765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356,878	17,085	3,177,167	103,371
加拿大	67,490	20,699	348,758	1,038
中國大陸	516	(90)	9,101	—
	424,884	37,694	3,535,026	104,409

3 其他支出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九龍皇悅酒店啟業前之開支	—	4,041
商譽攤銷	3,806	3,051
	3,806	7,092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按業務劃分 (續)

	酒店業務 千港元	飲食服務 千港元	旅遊代理 千港元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分類	3,038,115	18,502	39,436	—	3,096,053
聯營公司	—	—	11,842	—	11,842
其他投資					92,347
未能分類資產					38,819
資產總值					3,239,061
負債分類	1,330,649	2,539	8,637	—	1,341,825
未能分類負債					963
負債總額					1,342,788
折舊	550	4,183	176	115	5,024
商譽攤銷	—	1,394	2,412	—	3,806
資本開支					
分類	733	—	3	3	739
行政管理					26
					765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分類	3,245,124	24,570	46,024	6,157	3,321,875
其他投資					87,227
未能分類資產					125,924
資產總值					3,535,026
負債分類	1,367,469	2,466	20,636	5,940	1,396,511
未能分類負債					30,741
負債總額					1,427,252
折舊	370	314	207	335	1,226
商譽攤銷	—	116	2,935	—	3,051
資本開支					
分類	102,004	—	203	1,502	103,709
行政管理					700
					104,409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按業務劃分 (續)

	酒店業務 千港元	飲食服務 千港元	旅遊代理 千港元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房間租金	99,904				
食物及飲品	39,856				
配套服務	9,933				
租金收入	5,604				
分類收益	155,297	1,802	255,608	12,177	424,884
分類業績	48,505	(317)	(2,396)	282	46,074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8,380)
經營溢利					37,694
利息收入					788
投資收益淨額					3,390
融資成本					(23,409)
除稅前溢利					18,463
稅項					(477)
股東應佔溢利					17,986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按業務劃分

	酒店業務 千港元	飲食服務 千港元	旅遊代理 千港元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房間租金	128,543				
食物及飲品	37,155				
配套服務	9,804				
租金收入	10,893				
分類收益	186,395	19,598	237,627	4,595	448,215
分類業績	81,260	(4,737)	(2,352)	1,464	75,635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13,468)
經營溢利					62,167
利息收入					2,056
投資虧損淨額					(4,062)
融資成本					(46,84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1,158)	—	(1,158)
除稅前溢利					12,158
稅項					(210)
股東應佔溢利					11,948

* 該業務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出售有關附屬公司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後終止經營(附註28(vi))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成本值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於投資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酒店、飲食服務、旅遊代理經營及管理服務。營業額指來自酒店業務、飲食服務、旅遊代理及管理服務之收益總額。

主要呈報形式 — 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分為三大主要業務範疇：

酒店業務	— 於香港及加拿大之酒店業務
飲食服務	— 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餐廳業務
旅遊代理	— 出售機票及酒店預訂服務

除上述業務範疇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可識別之獨立業務範疇。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形式及經營活動，主要呈報形式乃按業務劃分資料，而次要呈報形式則按地域劃分資料。資產分類主要由固定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組成，惟不包括聯營公司及其他投資。負債分類主要包括應付賬款、應計項目及長期負債。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滙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滙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均計入損益賬。

附屬公司以外幣計算之損益賬按年內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而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滙率計算。換算投資淨額所產生之滙兌差額撥作儲備變動處理。

(p) 僱員福利

(i)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已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所產生之估計負債已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多項員工可參予之定額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計劃之資產存置於在集團資產以外之獨立管理基金。本集團之供款在產生時作為費用支銷。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計算稅項之溢利與賬目所列溢利兩者之重大時差，就預期於可見將來應付之稅項負債或應收之資產按現行稅率撥備。

(k) 撥備

在本集團因已發生事件而負有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從而有可能須撥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數額亦能可靠估算之情況下，本集團會作出撥備。倘撥備預期會獲償付，則償付數額將僅會在實際落實後確認為獨立資產。

(l) 融資租約

凡將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本集團之協議租賃之資產均列為融資租約資產。訂立融資租約時，資產之公平價值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金現值乃資本化作為固定資產；有關承擔扣除融資費用後，列入長期負債。融資租約之應付租金總額乃按有關租約之利率，劃分為利息費用及租約承擔減少。

(m)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主要由出租者承擔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根據有關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扣除出租者所給予之優惠後，按其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賬中扣除。

(n) 確認收入

酒店及飲食業務之收入乃在提供服務後予以確認。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乃按租約期限以直線基準確認。

管理費收入乃在提供服務後予以確認。

出售機票及酒店預訂業務之收入乃在客戶確認預訂後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則按時間比例基準計入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予以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重大減值撥備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五年之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成本值折舊。

將固定資產修復至正常工作狀況所產生之主要成本均於損益賬中扣除。裝修費用乃撥充資本，並按其預計可供本集團使用之年期折舊。固定資產之賬面值會定期進行審閱，若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已永久性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其賬面值將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或虧損，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而計算，並計入損益賬內。

(g)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食品、飲品及營運供應品，並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入賬。成本值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而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出售所得款項減估計出售開支而計算。

(h)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由債務及股本證券組成，在資產負債表內乃按公平價值列賬。於每年結算日，因公平價值改變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將在損益賬內確認。出售該等投資之溢利或虧損，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而計算，並計入損益賬內。

(i) 借貸成本

凡必需經頗長時間籌備方可作擬定用途之發展中酒店物業涉及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作為該等物業之部份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年度自損益賬中扣除。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生效日期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數額。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獨立資產，並按其估計可使用不超過二十年之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倘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超出購買代價，有關差額乃於收購年度或按所收購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f) 固定資產及折舊

(i) 酒店物業

酒店物業為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及一併用於經營酒店業務之整體固定設施、設備及裝置。酒店營運設備（布製品、銀器及瓷器）之最初成本列於酒店物業之成本，其後之添置或更換在支出時於損益賬中扣除。酒店物業每年按採用公開市值基準進行之獨立專業估值重估。酒店物業價值變更於酒店物業重估儲備中列為變動處理。倘於個別基準上此項儲備不足以彌補重估減值，則超逾減值之差額會自損益賬中扣除。

持有租賃期逾二十年之酒店物業並無予以折舊。由於本集團之一貫政策乃經常維持對酒店樓宇進行維修及改善，因此，鑑於該等酒店物業之估計壽命，董事會認為由於其剩餘價值頗高，故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之折舊支出。有關酒店物業之維修及保養費用在支出時於損益賬中扣除。

1 主要會計政策

(a) 賬目編撰基準

該等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及已就酒店物業及其他投資重估作出調整，並符合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並實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採納此項新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概無重大影響。

編製該等賬目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b) 綜合基準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計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以及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溢利減虧損。

年度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按收購或出售之生效日期於綜合損益賬中列賬。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損益乃參考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包括尚未攤銷之應佔商譽）計算。

集團內部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予以對銷。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公司。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或低於成本值列賬。在董事會認為有長期減值之情況下，會作出撥備。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公司長期持有其股本權益並對其管理層具重大影響力之公司(但非附屬公司)。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及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扣除累積攤銷）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